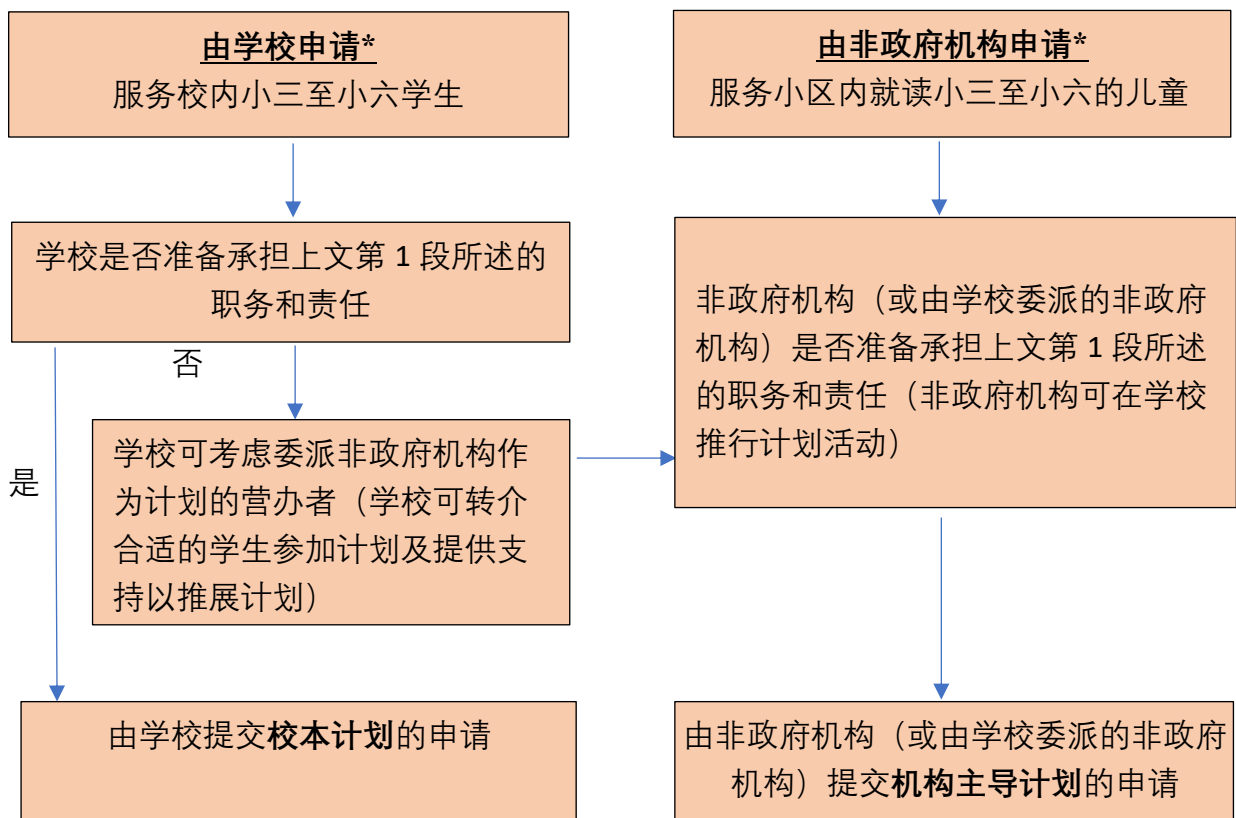


## 儿童发展基金计划营办者的行政职务和责任

1. 计划营办者须承担推行计划的整体行政管理责任，包括财务管理及服务表现监察，其主要行政职务和责任撮录如下：
  - 选定和招募参加计划的儿童和友师；
  - 为参加计划的儿童、父母 / 监护人及友师提供培训和指导；
  - 征集捐款；
  - 监察参加计划的儿童实践储蓄计划和个人发展规划；
  - 处理投诉；
  - 为计划订立全面服务质素评估及监察系统；
  - 开设专用银行账户以存放及运用计划的所有款项包括特别奖励津贴；
  - 保存独立的账簿及记录，以及与计划的收支金融账目有关的证明文件；及
  - 按要求提交财务报告及核数师报告。
2. 计划营办者经考虑上述的职务和责任后，请参考以下流程图，以选择其合适的营办模式（即机构主导计划或校本计划）。



\*从未营办基金计划的非政府机构 / 学校只可申请一个三年计划。在审批申请方案时，署方会考虑申请者过去营办基金计划的相关记录及服务表现。